

2024年度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工程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HAZC-SW20241113-DFWX）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度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08万元，招标人为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我县淮河北堤安装界桩、指示牌、里程桩（牌）限高架（禁止大车上堤，沿线镇街留一至两个主道按装活动式限高架）等设施，淮河入江水道进行护坡处理。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本次施工招标共分1个标段，工程总投资约46.08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度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度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工程：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必须达标）。

（2）业绩要求：2021年1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为合格及以上。

（3）财务要求：/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备注：拟任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经理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工程；

②项目经理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视为无在建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的，可以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需提供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经理参加项目投标的证明材

料，将承诺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时间均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目前仍有增补或续建工程的）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7) 其他人员要求：/；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B、C三类）。

(9)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及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须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原件扫描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

③本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若发现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前3年内存在行贿犯罪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

④本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若发现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⑤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超过法定缴纳养老保险年龄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退休证书和聘用合同】。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3 00:00到2024-11-17 00:00

获取方式：请拟投标单位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7日17时 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5 15:00

递交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5 15:00

开标地点：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

七、其他

2024年度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工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4年度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工程项目，招标人为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下达资金，现对 2024年度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盱眙县境内淮河北堤、入江水道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我县淮河北堤安装界桩、指示牌、里程桩（牌）限高架（禁止大车上堤，沿线镇街留一至两个主道按装活动式限高架）等设施，淮河入江水道进行护坡处理。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本次施工招标共分1个标段，工程总投资约46.08万元。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清单。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 质量目标：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必须达标）。

（2）业绩要求：2021年1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为合格及以上。

（3）财务要求：/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备注：拟任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经理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工程；

②项目经理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视为无在建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的，可以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需提供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经理参加项目投标的证明材

料，将承诺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时间均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目前仍有增补或续建工程的）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7) 其他人员要求：/；

(8)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B、C三类）。

(9)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后及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须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原件扫描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

③本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若发现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前3年内存在行贿犯罪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资料”】；

④本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若发现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报请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⑤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超过法定缴纳养老保险年龄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退休证书和聘用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拟投标单位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7日17时 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将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委托人联系方式）；②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整合成一个文档后发送至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188号飞驰国际28楼或微信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裴女士，联系电话：0517-88275589。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1月25日15时0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5.2.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5.2.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及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交通安全等相关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2. 业绩要求 /

3. 财务要求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

5. 其他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且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上述各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其资格后审不合格；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 $C = \alpha \times A + (1 - \alpha) B \times K$

其中：C—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B—剔除被否决的投标以及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5时，B为所有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②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5时，B为所有剩余投标报价剔除最高价、最低价各若干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剩余投标报价个数×20%（四舍五入取整数）】， α 取0.6, 0.62, 0.65中的一个，K取0.97, 0.98, 0.99中的一个；（ α 、K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①当开标时投标报价个数≤5时，K不用抽取，直接按1计算；②如果开标时投标报价个数>5时，K已经抽取，但在剔除被否决的投标以及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5时，开标时已经抽取的系数K作废，K直接按1计算）。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19年版）》，本次招标特别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最高投标限价：46.08万元。

7.4分值构成

报价分60分；施工组织设计32分；人员素质及业绩8分。

7.5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 60 1、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 97%（含）~100%（含）之间的得 60 分；
- 2、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 100%以上每超过+1%扣 1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取；
- 3、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 97%以下每超过-1%扣 0.5 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取。
- 4、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例如：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 96%的得 59.5 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 101%的得 59 分，以此类推。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32

1 工场布置、其他临时设施布置 2 针对本工程涉及的工场布置和其他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合理得2分。由评委酌情评审，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 混凝土工程

6 普通混凝土生产、浇筑工艺及组织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6分；由评委酌情评审，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3 设备安装工程 8 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方案可行，质量控制有保证得8分。由评委酌情评审，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4 资源配置计划 4 施工设备、劳动力、周转材料等资源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方案可行得 4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得 4 分。由评委酌情评审，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6 施工进度及资源配置

4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保证措施可行的 1分，设备配备、劳动力配备满足合理，保证方案可行得 1分。由评委酌情评审，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7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得2分；安全生产措施可行得2分。由评委酌情评审，有缺陷酌情扣分；无表述不得分。

2.2.4（3） 人员素质及业绩 8

1

企业业绩

3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有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协议书；3、验收证明（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证），三者缺一不可】

2

管理人员配备

5 拟派的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及材料员管理人员证书的有一个加 0.5 分，共计 2.5 分。拟派的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及材料员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加 0.5 分，共计 2.5 分。满分 5 分。

注：拟派的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及材料员管理人员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凡与评标评分有关的资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计分。

8. 其他内容

无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盱眙县盱城街道象山公园内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517-8822660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188号飞驰国际28层

联系人：裴女士

联系电话：0517-882755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河湖堤防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盱眙县盱城街道象山公园内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0517-8822660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188号飞驰国际28层

联系人：裴女士

电话：0517-8827558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海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